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110號

原告 范嘉讌  
訴訟代理人 蔡采晴  
被告 鄭振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1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半數，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於民國112年8月23日17時35分許在新竹縣○○鄉○○街00  
0號前，自路旁進入車道並擬迴轉，本應注意迴轉前，應  
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  
通過，始得迴轉，卻疏未注意，貿然駛出，適有原告騎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牌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  
駛至，二車車頭碰撞，致原告受有四肢多處擦傷、挫傷，  
機車毀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支出  
醫藥費新臺幣（下同）7,700元，受有工作損失28,000  
元，機車維修費損失34,300元，且系爭事故對原告造成精  
神上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80,000元。爰依侵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

01 150,000元。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東元醫療社團  
06 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7 表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8 卷宗核閱無訛。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09 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  
10 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12 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13 6條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事發時自路旁駛出，擬進行  
14 迴轉，疏未注意上開規定，即貿然迴轉，再依當時天候晴、  
15 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16 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憑，並無不能注  
17 意之情事，與原告所騎之機車發生車禍碰撞，致原告受傷，  
18 顯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騎乘行為與原告之損害結果間  
19 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  
20 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惟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本應注意車前  
21 狀況，謹慎行駛，而依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22 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與原告所騎機車發生事故，具有過  
23 失，其過失行為亦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本院審酌  
24 雙方之過失情形，認原告與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各負50%之過  
25 失責任。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2 被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身體傷害及財物損害，  
03 原告本於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據。

04 (三)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析述如下：

05 1.醫藥費用：

06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就醫治療，為此支出醫藥費用7,70  
07 0元等情，僅提出診斷證明書影本為憑，而未提出任何醫療  
08 單據供參。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係於事發當日至東元醫  
09 院急診就診，醫院急診應自付之費用為600元，應認原告請  
10 求被告賠償原告醫藥費，以600元為可採，其餘部分尚乏依  
11 據，無從准許。

12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13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無法工作，受有工作損失28,000元等  
14 情，惟並未提出任何薪資損失之資料可佐。而原告提出之診  
15 斷證明書亦未記載原告原告因傷不能工作，尚難謂原告受有  
16 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17 3.機車維修費部分：

18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請求車輛維修費用34,3  
19 00元(均為零件費用)等語，並提出估價單影本為證。按物被  
20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21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22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23 要者為限。經查，上開估價單所載零件以新換舊，即應扣除  
24 其折舊，方為必要費用。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5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26 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並以1年為計算單  
2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使用之數相當於全  
2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且採用定率遞  
29 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30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系爭機車出廠日期為103  
31 年5月，有行車執照附卷可憑，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已逾3年使

01 用期間，依上開規定，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  
02 本額之1/10即3,430元，故原告得請求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  
03 受損而必要之修復費用為3,430元。

### 04 3.精神慰撫金：

05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06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7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08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因被  
09 告之過失行為而有如上所述之傷害，堪認身心均受有痛苦，  
10 其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又原告為高商畢業，為工  
11 廠作業員，月薪2萬7千餘元，111年間無所得資料，名下財  
12 產僅有2006年份之車輛1部；被告則111年間有薪資所得近8  
13 萬元，名下財產僅有1992年份之車輛1部，此據原告陳明在  
14 卷，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足參。則本  
15 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過失行為與情  
16 節、原告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8萬元之精  
17 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  
18 求，礙難准許。

19 5.基上，原告因系爭事故之損害額為14,030元（計算式：醫藥  
20 費用600元＋機車修復之損失3,430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  
21 =14,030元）。

22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  
24 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  
25 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26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  
27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  
28 原告應負擔50%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被告同有  
29 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並應依此減輕賠償義務人即被告之  
30 賠償責任，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7,015  
31 元(計算式：14,030元×50%=7,015元)。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於被  
02 告應給付7,015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3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  
05 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8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竹北簡易庭法官 蔡孟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白瑋伶